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Rebecca Lam [REDACTED]
Sent: 2025-05-28 星期三 22:38:3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Urgent_反對 計劃 LSPS/001
Attachment: 致城規會_反對信 LSPS_001.pdf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027

To : Town Planning Board

Please find enclosed a letter of petition against the Application No. LSPS/001.

Grateful if the Board would give it a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Best regards,

Chan Kan Yan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

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選址：Site A - 汀角路/露輝路（約 1290 個單位）

Site B - 汀角路/雅景花園（約 460 個單位）

本人為 居住於 [REDACTED] 20年68位戶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P/31》作公眾諮詢。本人對於當中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 一、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Site A）的初步規劃草圖，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日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一旦在繁忙時間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從而令露輝路及汀角路大擠塞，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二十多條鄉村、數千位村民的出入。
- 二、露輝路的屋苑以低密度的發展為主，現時擬興建的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其樓宇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83 米，估計落成的公營房屋樓高約有 20 多層，這會大大破壞現時露輝路的景觀，及容易造成屏風樓效應，除影響露輝路的屋苑現有景觀，亦可能導致空氣不流通。
- 三、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擬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為 1,290 個，但該屋邨只提供約 160 多個泊車位，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過往經驗，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以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當入伙之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

頌雅路，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相信露輝路的情況亦一樣，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露輝路或露屏路一帶，嚴重影響交通。

四、現時，露輝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巴士、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一旦有新增的交通需求，只會令露輝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

五、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墓地，在此發展私人房屋，住者不安，逝者受擾，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001。

其他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本人反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露輝路及汀角路/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希望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

姓名全名：CHAN KAN YAN

香港身份證（首4個字母數字）：

簽名：

地址：

或聯絡電話：

或聯絡電郵：

2025 年 5 月 27 日
A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TP/31- S1028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50528-205604-2693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8/05/202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5/2025 20:56: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Fung Kam L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TP/31

申述詳情

Details of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你支持還是反對有關事項? Are you supporting or opposing the subject matter?	理由 Reason
A1 A2	反對 Oppose	是次修訂是為了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項目，在城規程序而言，直接用委員會對圖則作出修訂方式推動，不經城規12A申請，繞過一次公眾可以給出意見的法定程序。儘管當局會說是次修訂正好是供公眾給出意見的程序，但必須指出，少了12A申請就是少了一次公眾給出意見的法定機會。而當局在審議先導計劃過程中，即使存在「諮詢」，也只不過是行政措施，並非法定，亦不見得是公開，與法定程序本質不同。

對圖則是否有任何擬議修訂? 如有的話，請註明詳情。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lan?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details.